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2/49/L.65
9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88(a)

可持续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
贸易和发展

委员会副主席赖科·赖切夫先生(保加利亚)
根据就决议草案A/C.2/49/L.32进行的非正式协商
提出的决议草案

实施《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纲领》：
对《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纲领》
的实施情况进行中期全球审查的高级别政府间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206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巴黎宣言和行动纲领》、¹1991年12月19日关于《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的

¹ 《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1990年9月3日至14日，巴黎》(A/CONF.147/18)，第一部分。

第46/156号决议以及1992年12月22日关于在对实施《行动纲领》方面适用确定最不发达国家的新标准所涉问题的第47/173号决议，

还回顾其1993年12月21日第48/171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在1995年9月初或1995年下半年内任何其他适当日期召开一次高级别政府间会议，以便按照《行动纲领》第140段和大会第45/206号决议，对《行动纲领》实施情况进行一次中期全球审查，

注意到根据1990年2月在达卡举行的部长会议所作的决定，于1994年10月4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部长会议所通过的《宣言》，²

又回顾《行动纲领》的首要目标是遏制最不发达国家的社会经济状况进一步恶化，恢复和加速它们的增长和发展，并使它们走上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对总的来说最不发达国家社会经济状况持续恶化表示严重关注，

又对《行动纲领》的贯彻实施至今进展有限表示关注，

认识到对《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的中期全球审查意义重大，它给国际社会提供了一个机会，藉以制订新的纠偏的政策和措施，包括在各方面加强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外部支助，支持它们的努力，以便在十年余下的几年中确保《行动纲领》得到及时、有效和充分实施，

强调必须为《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的中期全球审查会议及时作好周全的筹备，

又强调应提供足够的资源，确保最不发达国家充分有效地参加对《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纲领》实施情况进行中期全球审查的高级别、政府间会议，

回顾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94年4月29日关于对《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纲领》实施情况进行中期全球审查的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的第412(XL)号决定，³

² A/49/506, 附件。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5号》(A/49/15)，第一卷，第二章，A节。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94年4月29日关于审查《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纲领》的实施进展情况的第413(XL)号议定结论,³除其他外,《1993-1994年最不发达国家报告》⁴强调了这些结论,

1. 重申国际社会对《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巴黎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承诺,吁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多边金融机构和发展基金、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计划署以及所有其他有关组织,采取具体措施,作为优先事项,全面有效地在所有领域实施《行动纲领》;

2. 强调在贯彻实施《行动纲领》方面要取得进展,就要由最不发达国家有效实施促进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国家政策和优先次序,还需要这些国家同它们的发展伙伴建立牢固和矢志坚持的伙伴关系,

3. 吁请捐助国优先履行《行动纲领》所载的援助承诺,并向上调整这些承诺,以便充分反映最不发达国家、包括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中新增国家的额外资源需求;

4. 决定:

(a) 于1995年9月26日至10月6日在纽约召开关于对《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纲领》实施情况进行全球中期审查的高级别政府间会议,并于1995年9月25日先召开一次为期一天的高级官员会议。假如有会员国主动表示愿担任该次会议的东道国,则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95年春季会议将会考虑这种提议。该次会议将进行全球中期审查,审议必要的新措施,并向大会报告《行动纲领》实施过程中取得的进展;

(b) 于1995年初在日内瓦召开一届捐助国政府专家及多边和双边财政和技术援助机构与最不发达国家代表的会议,为期一周,以便筹备该次高级别政府间会议;

(c) 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密切协调,组织召开联合国各有关区域委员会的

⁴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C.94.II.D.4。

区域性后继会议,以改善和加强区域和分区域层面的现有合作安排,并为高级别政府间会议提供适当的投入;

(d)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计划署在其各自领域对《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作出部门评价;

(e) 要求于1995年初召开一次机构间会议,确保充分调动和协调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机关、组织和方案,作为全球中期审查的筹备工作之一;

5. 又决定利用大会第44/228号决议所设自愿信托基金的未支用预算外资金,必要时通过重新分配经常预算的现有资源,支付每个最不发达国家两名代表参加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的费用。为此目的,同时为了资助每个最不发达国家一名代表出席上文第4(b)段所述会议的费用,应设法寻求预算外资源;

6. 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为召开筹备专家小组会议而采取的措施,并邀请捐助方为此提供充足的预算外资源,包括编写实质性文件;

7. 重申其在第46/156号决议中提出的请秘书长调集预算外资源的要求,以确保每个最不发达国家至少有一名代表参加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春季会议,并确保最不发达国家充分参加全球中期审查进程的筹备性、专家级、部门性的会议;

8. 促请所有国家以及多边和双边财政和技术援助机构,采取必要步骤,确保为高级别政府间会议作出适当筹备;

9.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提交报告,载明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实施《行动纲领》的情况,重点要特别放在尚未履行承诺的各个领域,必要时建议采取新的措施,作为对中期全球审查筹备工作的进一步投入;

10. 邀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建议,以期确保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拥有充分的能力,有效落实全球中期审查的结果,并贯彻落实联合国各主要会议通过的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各项结论和建议;

11. 请秘书长就高级别政府间会议和本决议的实施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